

学校的积极行为评估与规划：信息简介

2015年6月，刊号 CM60.04 Simplified Chinese

引言

州和联邦法律都对提供行为评估和服务做出了规定。这份信息简介可以为您提供有关这些法律的部分基本信息，并为您提供有关您子女享有的获取积极行为评估、干预和服务的权利信息。这份信息简介还将向您提供，如果您需要倡导协助，或者您对此项法律修订存在问题，可以在哪里获取帮助。¹

根据现行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只要学生存在干涉到本人或其他学生学习的行为，学区就**必须**提供适当的行为相关服务和支持，包括在需要时提供详细的功能性行为评估和积极行为干预计划。

1. 学区能否拒绝为我的子女提供所需的行为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存在会干扰本人或其他学生学习的行为，根据联邦法律规定，IEP 团队必须考虑需要提供哪些行为支持和策略以及其他服务，从而让您的子女可以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下从教育中受益。[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324(a)(2)、(b)(2)条。]学区必须根据您子女的 IEP 团队所确定的类型，提供您子女所必需的评估、计划、

¹2013年7月，作为其预算流程的一部分，加州立法机关推翻了“休斯法案”的大部分内容，“休斯法案”是一套要求学校学区采取具体措施来应对存在行为问题的特殊教育学生需求的法律法规。“休斯法案”本来要求学区在某些情况下自动提供功能性分析评估。尽管现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不再自动要求提供这些评估，但是作为 IEP 的一部分，仍然要求提供行为评估和积极行为干预，这也是本刊物要讨论的内容。

服务或支持，来帮助您的子女应对他或她在学校的行为问题，从而让您的子女可以从教育中受益，而无需因为您子女存在的行为转向更多限制的环境设置，例如特殊日间班级或日间护理课程。

如果您的子女存在严重的行为，如攻击或自残行为，学区将不再自动提供一项“功能性分析评估”或“积极行为干预计划”，但 IEP 团队应考虑您的子女是否需要一项功能性分析评估或积极行为干预计划，同时还应考虑其他的 service 或策略，来应对他或她的行为需求。如果您的子女拥有一份行为支持计划，但是这份计划在应对您子女的挑衅行为方面没有效果，则您应该向 IEP 团队指出这一问题，并请求您的子女接受一次详细的功能性行为评估，例如功能性分析评估，从而让 IEP 团队获取足够的信息来制定一份更详细的积极行为干预计划。

如果您的子女存在会干扰本人或其他孩子学习的行为，IEP 中应该包含一段有关特殊教育、行为相关服务和补充协助以及将为您子女提供服务的描述，以及一段有关应对您子女的行为需求而制定的可衡量年度行为目标的描述。[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320(a)(2)、(4)条。]如果您子女的 IEP 没有包含任何应对行为问题的服务、支持或策略，也没有设定与您子女行为需求有关的目标，您应该考虑向加州教育署提起一份合规投诉。如果您子女的 IEP 中包含在应对这些行为需求方面无效的服务、支持或策略，您可以考虑提出一份适当规程听证会请求。[请参阅第 6 章，有关适当规程和合规投诉的信息，特殊教育权利和责任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4001Ch06>。]

2. 我应该做些什么来确保我的子女获取所需的行为评估和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存在干扰本人学习或其他孩子学习能力的行为，您应该提出召开 IEP 会议的书面申请，来确定您的子女需要哪些支持和服务，从而以积极的方式应对您子女的行为问题。IEP 团队应考虑的服务包括详细的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支持计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还可考虑积极的行为干预计划、一对一行为协助、行为专家对家长和/或教师提供培训和咨询、辅导、社交技巧、愤怒管理和/或您认为您子女需要的其他服务和策略。

在召开 IEP 会议前，您可能还想提出一份功能性行为评估的书面申请，尤其是在学校已经制定了一份行为支持计划或已经使用了其他的行为策略，但是这些计划或策略对改善您子女的挑衅行为并不奏效的情况下。此类评估在设计上应该能获取有关您子女行为（例如对行为的详细描述、行为持续的时间、发生的频率、发生的地

点，以及在您的子女出现挑衅行为的之前和之后刚刚发生了什么）和您子女学习环境的详细信息，从而帮助 IEP 团队确定您的子女为什么出现挑衅行为，以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您的子女应对这些行为。根据《特殊教育法案》（IDEA），特别教育项目办公室（OSEP）将功能性行为评估称作“评估”。因此，当您申请功能性行为评估（FBA）时，应通知学区，适用于其他评估的所有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此项评估。²

从您签署一份包含功能性行为评估的评估计划算起，学校拥有 60 天时间来开展评估，并再召开一次 IEP 会议，讨论评估的结果，并确定您的子女需要哪些服务、支持和其他的积极行为策略。[加州教育法案第 56344(a)条。]

如果学区对您的子女开展了功能性行为评估，但是您认为此项评估对确定您的子女需要何种类型的行为支持或服务没有帮助，或者您出于其他原因不同意学区的评估结果，我们建议您申请一次以公费开展的独立教育评估（IEE）。[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502 条；加州教育法案第 56329(b)条。]

您应该以书面形式向学区提供此项申请，并尝试解释评估中您不同意的部分或您不同意的评估方法。如果您申请开展一次独立教育评估，根据法律规定，学区必须选择同意支付相关的评估费用，或者提出召开一次适当规程听证会，来证明学区的评估是“适当的”。[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502 条；加州教育法案第 56329(b)条。]

在这份信息简介的最后，我们提供了一份可以用来申请 IEP 的信函模板，来确定您的子女与他或她行为有关的需求，和/或请求开展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估。我们还随函附上了一份请求开展独立教育评估的信函范本，可用于您不同意学区提供的功能性行为评估的情况。

3.学区何时可以对我的子女使用紧急的行为干预措施，如约束或隔离？

这一部分的加州法律规定没有变化。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学区才能使用紧急干预措施：

² OSEP 的备忘录尽管并非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但也可以用来敦促学区针对功能性行为评估适用与其他任何评估一样的程序。您可以在线上查看有关此备忘录的讨论：

<http://www.cde.ca.gov/sp/se/ac/bipleafaq.asp>。

1. 您的子女从事不可预知的自发行为时，并且
2. 此行为会对本人或他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危险
以及
3. 除了紧急干预措施外，限制较少的措施无法立即阻止其危险行为的情况。

[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a)条。]

学区决不能使用行为紧急干预措施来替代系统性积极行为干预措施。[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b)条。]

学区禁止使用对学生的健康或福祉有害的干预措施类型，例如可能导致疼痛的干预措施；或可能导致学生无法获取充足的睡眠、食物、水、庇护所、床上用品、身体舒适度或使用浴室设施等干预措施；或可能导致您的子女遭受辱骂、嘲笑或侮辱的干预措施；或预计会导致您的子女遭受过度情感伤害的干预措施。[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d)条。]

学校仅可以在控制危险行为需要时才能使用人身限制等紧急干预措施，而且仅可根据情况使用合理和必要的力度。[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b)、(c)条。]

如果您认为您子女的学校对您的子女使用了被禁止类型的干预措施，或反复对您的子女使用限制或隔离或其他干预措施，例如在未向您的子女提供个性化积极行为支持的情况下就直接报警，则您应该联络一位特殊教育律师或倡导员。

4. 如果学区对我的子女使用紧急行为干预措施（例如人身限制），我的子女和我拥有哪些权利？

如果学校对您的子女使用紧急行为干预措施，则学区必须在一个学校日之内通知您。[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e)条。]

学区还应填写一份包含相关信息的行为应急报告，包括导致使用紧急行为干预的事件以及干预措施的使用情况，并将此放入您子女的档案内。[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e)条。]学区无需向您提供这份报告的副本，除非您要求学区向您提供。如果您听说对您的子女使用了紧急行为干预措施，我们建议您提出一份获取此报告的书面请求。

如果您的子女没有行为干预计划，那么学区必须在紧急干预措施的两天内安排一次 IEP 会议，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在开展评估的同时确定您的子女是否需要一份紧急行为计划。[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g)条。]

如果您的子女已经拥有一份积极行为干预计划，但是此项计划并未涵盖您子女所表现出的行为，或者您子女的计划不能有效地应对此行为，则学区必须安排一次 IEP 会议，来审查此项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可能的修改。[加州教育法案第 56521.1(h)条。]

如果您被告知您子女的所在学校对您的子女使用了行为紧急干预措施，例如限制或隔离，您应该提醒学区，他们有义务安排一次 IEP 会议，来为您的子女制定一份新的行为支持计划或修改现有的计划。如果学区没有这样做，我们建议您提出一项合规投诉。

5. 我可以在其他哪些地方获取有关此问题的指导？

加州教育署（CDE）已经发布了详细的问答文档，其中规定了对本地教育机构（LEA）提供行为评估和服务的要求。可访问以下网址获取这份问答窗体：

<http://www.cde.ca.gov/sp/se/ac/bipleafaq.asp>

这份窗体讨论了描述行为评估（即根据 IDEA 要求进行的评估）的 OSEP 备忘录，即上述问题 2 所讨论的备忘录。

6. 在需要的时候，在哪里可以获取帮助？

如果您对此项法律变更存在任何疑问或碰到任何与您子女在校行为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请致电加州残障权利署获取建议，电话：1-800-776-5746。加州行政听证会办公室还备有一份免费和低价律师的名单，他们可以为家长提供帮助。您可以致电(916) 263-0550 获取一份名单，或者如果可以上网，可访问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documents.dgs.ca.gov/oah/SE/SE%20advocacy%20list.pdf>

更多资源：

信函范本

请求开展功能性行为评估和召开 IEP 会议的信函模板

家长
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特殊教育主任
当地联合学区
地址

事由：子女姓名

尊敬的特殊教育主任：

我们已经收到学区工作人员于[插入评估日期]对我们的子女开展的评估结果。我们对此评估存有异议，因为其中没有包含对我们子女的一份充分的功能性行为评估。我们认为当前的评估不能准确地全面展示我们子女的行为需求，包括我们子女的行为功能和可能促使此项行为的环境因素，所以根据联邦法规第 300.502 条，我们请求以公费开展一次独立功能性行为评估。

我们对评估存有异议的原因还包括：

[请在此输入您不同意此项评估的任何原因，在适用的情况下可包含以下一句或多句描述。]

此项评估所基于的观察、访谈和其他数据不足以全面识别我们子女行为的功能和目的，也不足以应对我们子女的全部行为需求。

此项评估不包括对我们子女挑衅行为前因后果（行为发生之前的事件，以及行为发生之后的事件）和/或我们子女积极的替代行为的分析，因此不能直接帮助 IEP 团队为我的子女制定或修改积极行为干预计划。

此项评估并非由在开展功能性行为评估方面受过培训或拥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所开展的。

联邦法规要求您“在没有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对此项请求做出回应，您可以确保以公费向我的子女提供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可以提交一份适当规程合规通知，请求召开听证会，来证明您的功能性分析评估是适当的。（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300.502(b)条。）

我们期待着与您合作就具有资质的独立评估员人选达成一致，并开始根据联邦和州评估要求开展一次独立功能性评估。

请尽快回复此项请求。

此致，

家长

向学区请求以公费开展独立功能性行为评估的信函模板

家长
地址
电话号码
我还请求
日期

特殊教育主任
当地联合学区
地址

事由：子女姓名

尊敬的特殊教育主任：

此次致函的目的是推荐我的子女接受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估。我的子女存在干扰他/她学习和其他还在学习能力的行为。此外，我子女的 IEP 目前所包含的行为支持计划和干预策略已经不能有效应对这些行为问题。

我期待着能在 15 天内收到一份评估计划。我明白，您需要在我签署评估计划的 15 天内完成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召开 IEP 会议来讨论评估结果。因此，请在 IEP 会议前一周向我提供评估报告的副本，从而让我可以很好地参与此会议。

[可选：我还请求尽快安排一次 IEP 会议，在开展功能性行为评估的同时，确定可以为我的子女提供哪些行为支持。我明白，您必须在此项请求的三十天内安排一次 IEP 会议。]

此致，

家长

我们希望听到您的意见和建议！阅读完这份信息简介后，请填写这份简短的调查问卷，向我们提供您的回馈意见。

英语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语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加州残障权利署的资金来源众多，欲查看完整的资助方列表，请访问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

加州心理健康服务局（**CaMHSA**）是一个致力于改善个人、家庭和小区心理健康状况的县政府组织。CaMHSA 实施的预防和早期干预计划透过选民批准的心理健
康服务法案（**Prop 63**）从郡县获取资金。**Prop. 63** 为扩大面向之前弱势群体以及
所有加州多元化小区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资金和框架。



WELLNESS • RECOVERY • RESILIENCE

